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5,259股）的总股本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和电气	股票代码	002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宇凡	李小霞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电话	0757-28382828	0757-28382828
电子信箱	vw@vanward.com	vw@vanwar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1,082,749.82	3,069,375,098.51	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146,925.95	413,672,594.69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098,550.38	355,142,242.04	1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215,696.10	966,667,720.91	-2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9.24%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05,988,318.79	8,396,615,781.28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89,734,024.66	4,539,449,379.17	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220,545,000	0	不适用	0
卢础其	境内自然人	16.70%	124,198,776	0	不适用	0
卢楚隆	境内自然人	9.19%	68,318,250	51,238,687	不适用	0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3%	58,236,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9%	47,483,041	0	不适用	0
卢楚鹏	境内自然人	5.51%	40,990,950	30,743,212	不适用	0
叶远璋	境内自然人	2.82%	20,963,45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14,243,569	0	不适用	0
陈子腾	境内自然人	1.34%	10,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6,299,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东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三人为兄弟关系，同时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48,600	0.49%	711,500	0.10%	14,243,569	1.92%	58,4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4825号-1），因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的股权回购纠纷事宜，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4825号），上述股权回购纠纷案事宜赢得仲裁胜诉。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6日组成合议庭对申请凯隆置业破产清算进行立案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1破申452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对凯隆置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序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公告索引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8月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决议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5万元（含税，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人民币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陈志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含税），全年津贴按月平均发放，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YU CONG LOUIE LU先生、卢楚隆先生、卢宇凡先生、叶汶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YU CONG LOUIE LU先生、卢楚隆先生、卢宇凡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25,019.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0,889,549.52元，扣除于2024年6月18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94,557,896.40元后，2024年半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3,156,672.59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5,259股）的总股本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我们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考虑，同时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裁赖育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推动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广东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的工商设立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法律风控部周宝江先生全权办理。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市场变化及实际运营情况，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现有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高明万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35,000万元已实缴）减少至35,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导致高明万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高明万和100%股权。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法律风控部周宝江先生全权办理。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变更前：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燃气器具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拟变更后：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燃气器具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法律风控部周宝江先生全权办理。

1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贰年内有效；

（2）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3）公司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4）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叁年内有效；

（5）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

（6）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7）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8）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1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和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25,019.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0,889,549.52元，扣除于2024年6月18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94,557,896.40元后，2024年半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3,156,672.59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5,259股）的总股本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和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提议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为1,040,783,570.79元，现金流较为充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5、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董事会决议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5万元（含税，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人民币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25,019.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0,889,549.52元，扣除于2024年6月18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94,557,896.40元后，2024年半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3,156,672.59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5,259股）的总股本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考虑，同时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赖育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推动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广东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万和不动产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工商设立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法律风控部周宝江先生全权办理。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万和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7、股权结构：万和不动产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出资方式：现金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各项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范围，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万和不动产公司工商设立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万和不动产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其后续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管理、资源配置以及对外投资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公司将秉承精细化的管理理念，严格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概述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市场变化及实际运营情况，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现有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高明万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35,000万元已实缴）减少至35,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导致高明万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高明万和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682405258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YU CONG LOUIE LU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3日

7、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杨西大道东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149.04	334,274.26
负债总额	173,604.90	169,570.16
净资产	146,544.15	164,704.0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411.10	200,136.34
营业利润	30,713.90	21,481.92
净利润	27,199.97	18,159.94

10、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前后股权架构

高明万和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高明万和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高明万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高明万和的实际经营需要，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资本结构、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安排，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对高明万和的股权比例，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和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基于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考虑，同时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裁赖育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决议有效期内，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严格遵守风险控制规定，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拟进行投资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收益产品、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理财、信托产品等；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裁赖育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选择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系数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短期内难以量化预测和量化分析；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赖育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和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和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截至2023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7）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02亿元。

（8）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为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为3,529.17万元。

（9）2023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10）历史沿革：致同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业务资质：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12）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13）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承办具体审计工作。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815.09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况如下：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彭云峰	2005年	2007年	2019年	2022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李泽宇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聿稳	2005年	2015年	2008年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况如下：

彭云峰先生、李泽宇先生、叶聿稳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5万元（含税，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人民币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5万元（含税，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人民币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事务所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启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基于对致同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决议采用单一选聘方式，邀请致同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2024年8月20日，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拟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的履职能力、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后期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0	《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关于第3项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均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和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传真、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9月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传真、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5）联系人：卢宇凡、李小霞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3"，投票简称："万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0	《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